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九十七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 · 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1.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資訊管理等業務
貳	一 · 健全勞工組織 勞工組織 勞資關係及勞	<一>人員維持費	1.職工人事費。

資 爭 議 處 理			
		<二>工會輔導	<p>1.工會提昇自治運作能力，秉工會自主原則，依規定召開各項會議，舉辦各種研討會，落實法令宣導，促進各產業職業工會發揮功能，保障勞工應有權益，落實工會在勞資互動體系中發揮實質功能。</p> <p>2.賡續推動產職業工會電子資訊化，期能迅速有效掌握工會運作及財務狀況，有效輔導並協助工會再造。</p> <p>3.賡續輔導協助事業單位勞工及各職業勞工成立工會。</p> <p>4.不定期辦理工會訪視、促進工會運作正常發展。</p>
		<三>五一勞動節慶祝及選拔表揚活動	<p>1.舉辦五一勞動節慶祝表揚大會，表揚模範勞工、優秀勞工、優良工會及優秀工會會務人員。</p>
		<四>勞工技藝展示暨園遊會	<p>1.舉辦勞工技藝展示、園遊會等活動，凸顯北市勞工專業形象，並藉以展現本市勞工對本市建設之貢獻。</p>
二			

<p>增進勞資關係</p>	<p><一>人員維持費</p>	<p>1.職工人事費。</p>
	<p><二>一般業務</p>	<p>1.輔導、審查事業單位訂定、修正工作規則。 2.舉辦宣導會，加強宣導正確勞資倫理、勞資互助合作觀念，促進勞資建立夥伴關係。 3.輔導事業單位與產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4.勞工業務財團法人設立審核。 5.大量解雇勞工保護法協商會議之召開協調。</p>
	<p><三> 勞工退休準備相關業務</p>	<p>1.依據勞工退休金條規定，督促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辦理勞退新制、舊制業務，並分階段辦理查察及違法處分。 3.透過製作平面文宣、光碟，編印法令手冊、問答簡冊等，以宣導雇主應辦事項及勞工應有之認知。</p>
<p>三</p>	<p><一>人員維持費</p>	<p>1.職工人事費。</p>

勞 資 爭 議 處 理		
	<二>一般業務	<p>1.確實執行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p> <p>2.召開勞資爭議協調會、調解會，妥處勞資爭議。</p> <p>3.辦理勞工權益基金業務，保障勞工合法權益。</p> <p>4.應集體勞工之申請辦理事業單位關廠歇業事實認定，作為積欠工資墊償、資遣費請求之依據。</p> <p>5.強化勞資爭議處理力量。</p> <p>(1)與台北市律師公會合作，提供義務律師法令諮詢服務。</p> <p>(2)訓練志工，協助勞動法令及勞資爭議之諮詢服務。</p>
	<三>勞資爭議處理法令研討相關業務	<p>1.辦理勞動法令問題研討會。</p> <p>2.印製勞動基準法暨相關法令彙編。</p>
參 · 勞	<一>人員維持費	1.職工人事費。

動 條 件 及 安 全 衛 生 檢 查 業 務	勞 動 條 件 及 安 全 衛 生 檢 查		
		<二>一般業務	1.辦理勞動基準法令之諮詢服務、檢舉、罰鍰案件之處理。
		<三>勞基法相關 法令宣導活動	1.印製勞動基準法手冊廣為宣導。 2.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 3.印製事業單位勞工事務管理手冊。
		<四>勞動基準法 及勞工安全衛生	1.依法執行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就業服務法、兩性工作平等法等罰鍰處分。 2.勞動基準法等罰鍰處分，未依限繳納通知催繳及移請法院強制執行。

		法罰緩處理業務	
		<五>兩性工作平等宣導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印製就業歧視暨兩性工作平等宣導品及出版就業歧視專刊。 2.宣傳實施兩性平權之工作環境。 3.召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及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審理就業歧視案件及性別歧視案件。 4.辦理宣導活動。
		<六>台北市職業病防治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職業疾病調查與認定，避免爭議發生以維勞工權益。 2.為保障職災勞工之權益，加強職業災害之預防。
肆 · 就 輔 職	一 · 就 業	<一>人員維持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職工人事費。

<p>訓 業 務</p>	<p>輔 導 職 業 訓 練 及 技 能 檢 定</p>		
		<p><二>辦理就業服務法相關業務</p>	<p>1.輔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與管理。</p>
		<p><三>外籍勞工管理輔導相關業務</p>	<p>1.加強外籍勞工管理，查察非法聘僱外勞，保障國人就業權益。 2.加強查察仲介及管理、輔導，提昇仲介功能與職業道德。 3.秉持公正、中立協調外勞勞資爭議。 4.強化台北市外籍勞工諮詢中心功能，協助外勞解決在台生活管理暨法令諮商。 5.提供外勞多元的文化交流活動及假日休閒之場所。 6.賡續辦理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活動，提供健檢及諮詢服務。 7.賡續辦理雇主聘僱外籍工作者入國通報，雇主與所聘僱外國人提前終止聘雇關係驗證。</p>

		<四>辦理一般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導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就業服務工作。 2.督導本局職業訓練中心適時調整訓練職類及辦理職業訓練。 3.加強推動代賑工、新移民及特定對象（特殊境遇婦女、生活扶助戶、中高齡……等弱勢者）就業促進宣導，並規劃辦理其適性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4.辦理就業促進方案之研討或座談。 5.辦理本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相關業務。
		<五>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補助、獎勵、委託、職業重建管理及庇護工場發展、庇護、轉銜…等）業務暨行政管理事宜。 2.辦理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管理業務及強制執行事宜。 3.辦理明眼人從事按摩業稽查及視障者按摩業輔導相關業務。 4.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職業訓練機構及庇護工場立案許可事宜。
		<六>辦理身障者就業宣導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製作媒體廣告宣傳及組成身心障礙龍舟隊參與競賽，以宣導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事項，增進社會大眾對身障者就業潛能之認識，進而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伍			

勞 工 福 利 及 輔 導 教 育 業 務	一 ． 勞 工 福 利	<一>人員維持費	1.職工人事費。
		<二>職災救助	1.依現行「台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重殘及職業病慰問金申請辦法」發給職災勞工（家屬）慰問金，以保障勞工福祉，並研訂「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重殘及職業病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草案）」，落實對設籍本市及工作於本市遭遇職業災害死亡或重傷之家屬實地訪視慰問並發給慰問金，以安定勞工及其家屬生活。 2. 針對特殊性作業勞工健康檢查複檢費用給予補助，以其及早預防職業病之發生及落實勞工健檢制度。
		<三>職工福利機構有關業務	1.積極推展職工福利制度化，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業。
		<四>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	1.賡續辦理勞工住宅貸款遞補及差額利息貼補業務。

		款	
陸	一	<一>一般業務	1.賡續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政府負擔補助作業，並繼續建議中央作檢討修正法令以符社會公平。
勞	勞		
工	工		
保	保		
險	險		
業			
務			
柒	一	<一>人員維持費	1.職工人事費。
勞	一		
動	一		
檢	一		
查	一		
業	一		
務	一		
		<二>降低職災一 一般行業安衛檢	1.辦理一般行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含新增指定適用行業），督促改善安衛設施。 2.辦理一般行業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實施計畫，提升事業單位自主管理能力。

	查	<p>3.辦理機械性災害預防專案檢查，有效防止捲夾、切割等災害傷害。</p> <p>4.嚴加執行「加強高職災及高危險廠場檢查及指導執行方案（EEP 方案）」，以防止職災之發生。</p> <p>5.辦理本市轄區內餐旅業之勞工安全衛生檢查，防止火災、爆炸、感電等公共危險發生。</p> <p>6.辦理本市轄區內醫療保健服務業勞工安全衛生檢查，防止火災等危險發生。</p>
	<三>一般行業勞動條件檢查	<p>1.迅速處理勞工申訴案件並加強勞動基準法新適用行業實施監督檢查，以維護勞工權益。</p> <p>2.實施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案檢查及辦理大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促使事業單位遵守勞基法及相關法規，確保勞工勞動權益。</p>
二 · 營 造 業 勞 動 檢 查	<一>人員維持費	<p>1.職工人事費。</p>

		<p><二>降低職災－ 營造業檢查</p>	<p>1.實施營造業安全衛生檢查及輔導，維護勞工安全及長期的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2.辦理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在職講習，增進職場安全認知。 3.實施臺北市公共工程安全聯合稽查。</p>
	<p>三 ． 廠 場 安 衛 專 業 檢 查 及 採 樣 分 析</p>	<p><一>人員維持費</p>	<p>1.職工人事費。</p>
		<p><二>降低職災－ 有害作業環境檢</p>	<p>1.依勞委會頒定年度勞動檢查方針，辦理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動檢查。 2.實施有害作業環境採樣，並實施分析化驗，監督事業單位改善勞工作業環境。</p>

	查	<p>3.實施局限空間作業之安全衛生檢查，以預防災害發生、並維護公共安全。</p> <p>4.實施易漏洩化學物質氨、氨工廠之安全衛生檢查，以避免災害發生、並維護公共安全。</p>
	<三>職業病防治	<p>1.辦理職業危害調查。</p> <p>2.辦理職業衛生實驗室認證維護，提昇有害物事業單位環境測定採樣作業品質、技術及分析數據之公信力。</p>
四 危險 機械 檢查	<一>人員維持費	<p>1.職工人事費。</p>
	<二>降低職災－ 危險性機械設備 檢查	<p>1.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發證檢查。</p> <p>2.辦理危險性機械安全督導檢查。</p> <p>3.督導代行檢查。</p> <p>4.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職業災害檢查。</p>

			5.辦理危險性機械高壓氣體安全宣導與檢查。
五	職業災害預防	<一>人員維持費	1.職工人事費。
		<二>降低職災－安全衛生宣導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施動態監督檢查，提昇檢查品質與效能。 2.辦理安全衛生宣導大會、職災預防宣導。 3.辦理營造業、加氣站業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施工安全評估研討會。 4.擴大安全衛生專業網路服務功能，提供各項安全衛生訊息。 5.因應職災情況，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避免類似職災再現。 6.委外辦理職業災害影像攝製，製成光碟影片，擴大安全衛生宣導效果。

		<三>勞工一般安衛教育訓練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勞工一般安衛教育訓練管理人員班之教育訓練，建構完善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體制。 2.委外拍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影片，充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材，提升勞工安全衛生意識。 3.委外辦理一般安衛教育訓練，提升勞工安全衛生之觀念及認知。
		<四>輔導自主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邀請各級主管或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小組，親赴事業單位實施自主管理輔導，提昇事業單位訂定完整務實之勞工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機制及執行策略，以保障勞工安全健康，並提昇其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之自主能力。 2.每季印發職災報導季刊供事業單位參考引為借鏡，以提高勞工工作意識，有效預防災害發生。 3.配合職業報導季刊每季辦理職災案例研討會，以加強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意識。 4.編印作業安全技術手冊，發送事業單位或提供網路下載，以擴大安衛宣導服務效能。
		<五>無一定雇主勞工安衛教育訓練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無一定雇主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昇勞工防災認知。 2.因應職災發展趨勢、情況及法令規定，研編完整之防災教材。
捌 · 就 業	一 · 就	<一>人員維持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職工人事費。

服	業		
務	輔		
	導		
		<二>職業介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櫃檯求職登記及推介就業工作，櫃檯服務員針對申辦民眾進行簡易就業諮詢，依據其工作意願與能力，推介適合之工作機會。 2.辦理「青少年暑期打工招募計畫」，提供本市大專以上特定青少年學生暑期工讀機會，培養自立自強精神及安全打工的環境。
		<三>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服務個案管理工作。 2.提供就業諮商及職業心理測驗，協助求職者釐清就業問題，進而促其適性就業。 3.針對新移民及街友等弱勢族群辦理專案就業服務工作。 4.辦理個案研討會增進就業服務知能。 5.辦理「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業務。
		<四>人才招募專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動訪視廠商，積極爭取工作機會並推介合適之人才。 2.辦理現場徵才活動，提供即時之就業服務管道，促進媒合效能。

		<五>就業甄選	1.辦理就業甄選工作，以公平、公開、公正原則，為市府各單位找到人才，並協助失業勞工重返職場。
二	就業保險	<一>人員維持費	1.職工人事費。
		<二>失業給付	1.辦理就業保險失業認定及失業再認定工作。 2.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審發工作。 3.辦理就業保險相關法令教育訓練工作。 4.辦理非自願失業勞工就業資源說明會。
三	職業分析及	<一>人員維持費	1.職工人事費。

指導		
	<二>就業市場調查及職業資料蒐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就業市場相關資料，提供求職者參考。 2.印發「臺北市就業市場統計年報」及「就業快訊」。
	<三>就業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印製中心簡介、就業文宣品，推廣就業服務工作。 2.利用各項活動機會進行就業宣導工作。 3.充實職業資料館內涵，提供民眾豐富的生涯發展資訊。
四 · 外 籍 勞 工 服 務	<一>人員維持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職工人事費

		<二>外籍勞工就業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國內招募之協助，落實外勞補充性政策。 2.辦理外籍勞工雇主轉換及承接作業，確維外勞在華工作權益。 3.定期辦理重大工程、投資現場徵才活動，強固保障弱勢民眾就業權益。 4.辦理「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申請」及查察作業，維護勞資雙方權益。
玖	一	<一>人員維持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職工人事費。
		<二>日間技術養成暨轉業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應國內社會、經濟結構轉變、科技技術發展的就業需要與大台北都會區產業轉型與技術提昇，運用現有人力及設備資源，落實以「市場」、「需求」、「職能」、「就業」等四大導向辦理職業訓練。 2.對具就業意願者採以養成訓練或產訓合作方式，培訓就業技能，發揮經濟功能，提升人力素質與職訓功能，進而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 3.以委辦或自辦方式積極協助就業能力較弱之特定族群包括：就業保險法非自願離職之被保險人、參加職業工會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生活扶助戶、原住民、獨立負擔家計婦女、獨立負擔家計中高齡、更生保護人、被資遣失業勞工、身心障礙者、急難救助戶及新移民等，規劃適性之職類，培養其職業技能，促進弱勢勞工之就業能力與機會。 4.依據本府各局處所提送之需求調查，結合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針對大台北都會區就業市場需求及相關訓練單位

		逐項作專業設計與規畫，以自辦或委託公民營訓練機構辦方式辦理職業訓練，提供各局處業務所需為增進市民技術訓練之機會。
	<三>夜間在職進修職業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應國內經濟發展與大台北都會區產業轉型、企業變革需要與技術提昇，為符合市民學習技能需求，並充分運用本中心現有職訓資源，開辦夜間技術訓練。 2.提供在職人員進修及第二專長訓練之需求，有效運用訓練資源，實施夜間在職進修訓練。 3.協助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實施短期專精技能訓練，加強實作技能提昇技術水準。 4.針對有大量裁員傾向之企業開辦「無失業現象之轉職訓練」，俾能即時解決企業安置員工及勞工面臨失業之問題。
二 · 技 能 檢 定	<一>人員維持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職工人事費。
	<二>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年分 3 梯次辦理約 130 餘個職類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包含學、術科報名、測試、成績登錄及寄發等試務作業。 2.辦理各職類術科測試委託單位協調會，委託各學術機關、團體及學校辦理術科測試。 3.各職類學、術科成績複查暨術科委辦經費核銷。 4.中心自辦相關職類及接受中央及其他單位委託辦理相關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

		<三>輔導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施學員生活輔導、諮商輔導及就業輔導。 2.協助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身分學員請領職業訓練津貼，安定學員生活。 3.核發設籍本市滿3個月以上身心障礙學員膳食補助金，以照顧弱勢。 4.強化學員緊急事件處理能力，提供學員安全學習情境。 5.協助行為偏差、學習障礙、特殊境遇等個案，實施個別或團體諮商晤談輔導，使學員順利完成訓練。 6.辦理學員滿意度調查、學員幹部午餐會報及導師工作會報等，及時發掘問題，提升學員職能。 7.辦理企業求才、雇主現場說明會及面試活動，促進學員就業。 8.辦理學員就業追蹤，落實就業輔導工作。
拾	一	<一>人員維持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職工人事費。
勞	勞		
工	工		
教	教		
育	育		
推	推		
廣	廣		
業	業		
務	務		

		<二>一般業務	1.提供本市勞工及產、職業工會各種勞工教育諮詢及服務。
		<三>勞工教育推廣輔導	1.賡續辦理補助產、職業工會及事業單位以及人民團體辦理勞工教育。 2.辦理勞工教育館文物展示區展覽活動，受理勞工朋友作品之展出。 3.辦理臺北市勞工電影院，提供勞工及眷屬免費之休閒活動。
		<四>勞動文化	1.委託辦理勞動影像紀錄片，透過鏡頭為勞工寫故事，刻畫勞動者的點滴。 2.辦理勞工歷史文物蒐集及勞動文化活動，讓社會大眾對勞動文化更深一層的認識。 3.依「台北市處理受贈勞動藝術作品管理維護要點」，辦理本中心收受勞動藝術品之管理修護與展示。 4.辦理口述歷史研習營，培訓勞動者具有口述歷史及記載史案的能力。 5.辦理勞工金像獎活動，由勞動者運用攝影機紀錄勞動者工作與生活影像，打造多元的友善勞動城市。
拾壹 · 勞 工	一 · 勞 工	<一>人員維持費	1.職工人事費。

教育業務	教育訓練		
		<二>一般業務	1.辦理勞工教育訓練業務基本之維持經費，含郵件、印刷、文具用品、電話費相關行政管理等費用。
		<三>勞動事務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辦當前勞工權利義務、勞動市場趨勢、勞動事務相關法規系列課程。 2.委託製作數位化學習課程，以達成多元化推廣完整之勞工網路教育之目標。 3.辦理攸關勞動權益、或具爭議性之勞動時事座談會。 4.辦理勞工權益宣導會、觀摩會，使勞工瞭解自身權益法令，以保障勞工勞動權益。 5.聘請專家學者或業務承辦人直接赴事業單位講授及宣導勞動相關法令。 6.蒐集與勞工事務相關之書籍、資料研究創作。 7.蒐集歷年來全國勞工碩士、博士論文、工會刊物、大會手冊。訂閱期刊與報紙供勞工朋友閱讀。 8.充實勞工教育圖書資訊中心的軟硬體設備。 9.運用志工人力，提昇服務品質。
拾貳. 建築及	一. 營建工	<一>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承德勞動文化園區與勞工教育館內部設備增購及修繕維護。

設 備	程		
	二 · 其 他 設 備	<一>職訓設備	1.配合臺北市都會區的發展，針對新興行職業的人力需求規劃，辦理金融、資訊、流通運輸、觀光休閒、通訊媒體、物業管理、照顧、汽機車保修、設計等服務職業訓練，購置教學設備，以符合就業市場需求。
		<二>辦公及雜項設備	1.新購辦公設備 2.汰換電腦及周邊設備、套裝軟體等
拾 參 · 第 一 預 備 金	一 · 第 一 預 備 金	<一>第一預備金	1.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編列